

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向特定对象
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验资报告

大信验字[2025]第 22-00002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5Q6KG29WY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

院国际大厦 22 层 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验资报告

大信验字[2025]第 22-00002 号

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江股份”）截至 2025 年 10 月 13 日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珠江股份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珠江股份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珠江股份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2023 年 11 月 6 号，珠江股份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同时，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根据该议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数量不超过 256,038,216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2.92/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74,763.16 万元（含本数）。2023 年 11 月 22 日，珠江股份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前述议案。2025 年 5 月 30 日，珠江股份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规模的议案》，会议决定，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数量由不超过 256,038,216 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 252,613,560 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由不超过人民币 74,763.16 万元（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73,763.16 万元（含本数）。2025 年 9 月 3 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5]1954 号文《关于同意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珠江股份向特定投资者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江实业集团”）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52,613,560 股（每股面值 1 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52,613,56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06,074,283.00 元。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
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经我们审验，截至 2025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实际已向特定对象珠江实业集团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52,613,56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2.92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737,631,595.2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4,568,041.49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733,063,553.71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52,613,56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480,449,993.71 元。同时我们注意到，珠江股份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53,460,723.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853,460,723.00 元。截至 2025 年 10 月 13 日，珠江股份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06,074,283.00 元，实收股本为人民币 1,106,074,283.00 元。

本验资报告供珠江股份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将其视为是对珠江股份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 1：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附件 2：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附件 3：验资事项说明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何媛娟)



中国注册会计师：(夏玲)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四日



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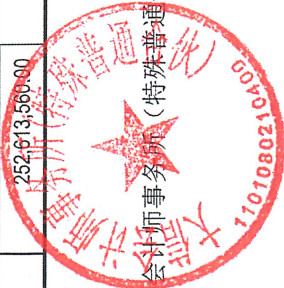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2025年10月13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 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货币	其他	合计	其中：实收资本(股本)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	其中：货币出资 金额 占新增注册资本 比例 (%)
珠江实业集团	252,613,560.00	737,631,595.20		737,631,595.20	100.00	252,613,560.00 100.00
合 计	252,613,560.00	737,631,595.20		737,631,595.20	100.00	252,613,560.00 100.00



会计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何德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附件2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25年10月13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股本认缴情况				股本实收情况					
	变更前认缴 金额	比例 (%)	本次变更金额	变更后认缴金额	比例 (%)	变更前 实收	比例 (%)	本次变更	变更后实收金额	比例 (%)
珠江实业集团	265,409,503.00	31.10	252,613,560.00	518,023,063.00	46.83	265,409,503.00	31.10	252,613,560.00	518,023,063.00	46.83
广州市城市建设投 资集团有限公司	38,569,408.00	4.52		38,569,408.00	3.49	38,569,408.00	4.52		38,569,408.00	3.49
其他公众	549,481,812.00	64.38		549,481,812.00	49.68	549,481,812.00	64.38		549,481,812.00	49.68
合计	853,460,723.00	100.00	252,613,560.00	1,106,074,283.00	100.00	853,460,723.00	100.00	252,613,560.00	1,106,074,283.00	100.00

会计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何晓梅) 中国注册会计师：(夏玲)

4401008000047 110001570090



附件3

验资事项说明

一、变更前公司基本情况

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贵公司”或“珠江股份”），原注册资本为853,460,723.00元，累计发行股本总数853,460,723股。贵公司于1992年10月经广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体改股字[1992]10号文批准，由广州珠江实业总公司（后更名为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江实业集团”）作为发起人，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组成立股份有限公司，并领取由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101000083068。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19048157XD的营业执照。

1993年10月28日，珠江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0684，以公开发行新股方式向社会公众募集股份总额22,5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即增加股本22,500,000.00元。其中:社会公众以货币方式出资22,500,000.00元。本次出资业经羊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93]羊验字第2354号）。

1994年4月2日，珠实集团定向向公司个人股东转让股本，按每10股配5股的比例，转让股份总额21,375,000.00股，每股面值1元，转让股本后，公司总股本不变。其中:珠实集团减少股本21,375,000.00元、社会公众增加股本21,375,000.00元。同年4月15日，根据董事会决议，珠江股份申请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45,037,327.00元，公司按每10股转增5股的比例，以未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45,037,327股，每股面值1元，即增加股本45,037,327.00元。其中：珠江实业集团增加股本27,708,594.50元、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以下简称“广州市国资委”)增加股本3,078,732.50元、社会公众增加股本14,250,000.00元。本次出资业经羊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94]羊验字第2741号）。

1995年4月9日，根据股东大会决议，珠江股份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7,022,396.20元，公司按每10股配售2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总额27,022,396.20股，每股面值1元，即增加股本27,022,396.20元。其中：珠江实业集团以货币方式出资12,350,156.70元、广州市国资委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1,847,239.50元、社会公众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12,825,000.00元。本次出资业经羊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95]羊验字第3032号）。



1997年4月29日,根据股东大会决议,珠江股份申请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4,905,000.00元,公司按每10股配售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总额24,905,000股,每股面值1元,即增加股本24,905,000.00元。另外由于配股时,新增股数的位数四舍五入,使得实际配股总数多了10股,即实际即增加股本24,905,010.00元。其中:广州市国资委以货币方式出资1,820,000.00元、社会公众以货币资金出资23,085,010.00元。本次出资业经羊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97]羊验字第3687号、[98]羊验字第3860号)。

2006年4月4日,根据珠江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珠江股份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珠实集团、广州市国资委所持有股份,按每10股流通股送3股股票,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流动股东送股30,010,503股,每股面值1元。实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公司总股本不变。其中:珠实集团减少股本25,559,708.00元,广州市国资委减少股本4,450,795.00元,社会公众增加股本30,010,503.00元。

2011年6月29日,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修改后章程的规定,珠江股份申请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56,111,815.80元,公司按每10股转增3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56,111,815.80股,每股面值1元,即增加股本56,111,815.80元。其中:珠江实业集团增加股本14,562,369.80元、广州市国资委增加股本2,535,793.00元、社会公众增加股本39,013,653.00元。本次出资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1]256号)。同年12月6日,珠江实业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4,834,117股。股权信息登记变更后,珠江实业集团增加股本4,834,117.00元,社会公众减少股本4,834,117.00元。

2012年6月5日,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修改后章程的规定,珠江股份申请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72,945,361.00元,公司按每10股转增3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72,945,361股,每股面值1元,即增加股本72,945,361.00元。其中:珠江实业集团增加资本20,381,316.00元、广州市国资委增加资本3,296,531.00元、社会公众增加资本49,267,514.00元。本次出资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2]264号)。

2013年5月29日,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修改后章程的规定,珠江股份申请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58,048,282.00元,公司按每10股转增5股的比例,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158,048,282股,每股面值1元,即增加股本158,048,282.00元。其中:珠江实业集团增加资本44,159,518.00元、广州市国资委增加资本7,142,483.00元、社会公众增加资本



106,746,281.00元。本次出资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3]070014号)。

2014年3月28日,珠江实业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9,472,452股。股权信息登记变更后,珠江实业集团增加股本9,472,452.00元,社会公众减少股本9,472,452.00元。同年5月17日,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修改后章程的规定,珠江股份申请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37,072,423.00元,公司按每10股转增5股的比例,以未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237,072,423.00股,每股面值1元,即增加股本237,072,423.00元。其中:珠江实业集团增加资本70,975,502.00元、广州市国资委增加资本10,713,724.00元、社会公众增加资本155,383,197.00元。本次出资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4]070006号)。

2016年1月27日,珠江实业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7,027,413股;2016年5月18日,珠江实业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892,382股;2016年5月26日,珠江实业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328,284股。股权信息登记变更后,珠江实业集团增加股本8,248,079.00元,社会公众减少股本8,248,079.00元。

2017年6月30日,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修改后章程的规定,珠江股份申请新增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2,243,454.00元,公司按每10股转增2股的比例,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142,243,454股,每股面值1元,即增加股本142,243,454.00元。其中:珠江实业集团增加资本44,234,917.00元、广州市国资委增加资本6,428,235.00元、社会公众增加资本91,580,302.00元。本次出资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7]000561号)。

2022年3月17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显示,广州市国资委将其所持有的珠江股份4.52%(38,569,408股)股权无偿划转至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本次申请增加的注册资本及审批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5]1954号文《关于同意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贵公司向特定对象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2,613,560股(每股面值1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52,613,56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06,074,283.00元,实收股本为人民币1,106,074,283.00元。



三、审验结果

经我们审验，截至2025年10月13日，贵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2,613,560股，募集资金总额737,631,595.20元，贵公司支付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合计3,800,000.00元（含税金额），贵公司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后的733,831,595.20元已于2025年10月13日存入贵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环支行银行的44050149120100003129银行账户。此外，本次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发行费用合计4,831,125.28元（含税金额），其中贵公司支付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承销费用、保荐费用3,800,000.00元（含税金额），本次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其他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031,125.28元（含税金额，包括律师费、审计费、印花税、资料登记费及证券登记费等）。上述募集资金总额737,631,595.20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及贵公司累计发生的其他发行费用共计4,831,125.28（含税金额）后，净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732,800,469.92元（含税金额），考虑可抵扣进项税额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33,063,553.71元，其中增加股本252,613,560.00元，增加资本公积480,449,993.71元。

四、其他事项

截至2025年10月14日，贵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证券登记手续尚在办理之中。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6-1)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5110 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06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谢泽敏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认证咨询；咨询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03 月 0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名 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谢泽敏
主任会计师：
经 营 场 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8
组 织 形 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9月09日

证书序号：0017384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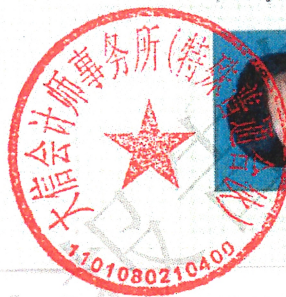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 十月 十三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何晓娟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3-10-0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特殊普通合伙) 广东分所
Identity card No.	432801197310031106



证书编号: 440100800047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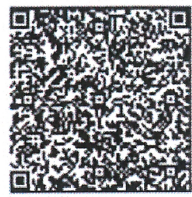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4 年 07 月 12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9 年 4 月换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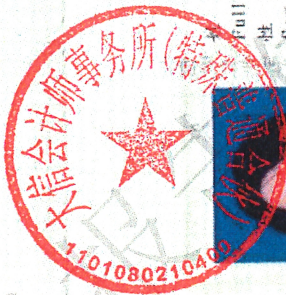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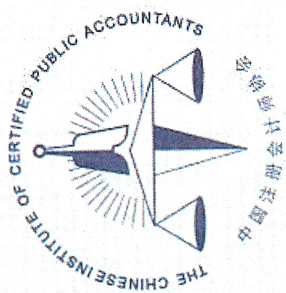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检凭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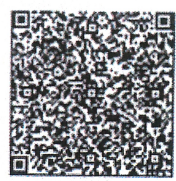
何晓娟
会员编号 440100800047



姓名	夏玲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8-03-3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广州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60521197803300022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检凭证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夏玲

会员编号 110001570090

年 月 日

证书编号: 11000157009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 07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7年4月换发